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詹欽名
電話：02-7736-5875
傳真：02-2397-6800
Email：huk040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2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原函(附件一 1080123307_Attach1.zip、附件二 1080123307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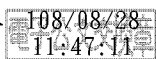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學年度上學期「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8月21日社家支字第108090283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補助事宜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趙小姐詢問（電話：02-2321-2100分機13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09810 108/8/2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

108.8

一、目的

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承辦單位：由本署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合適且具執行能力之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

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標準

1、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臨時托育補助費（第 2 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由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3、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三) 補助期限

單親家長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四) 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 2、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08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各縣市標準如下：

縣市	家庭總收入 每人/每月標準
臺北市	3 萬 3,048 元
新北市	3 萬 3,048 元
桃園市	3 萬 3,048 元
臺中市	3 萬 3,048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748 元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838 元

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該縣市家庭總收入標準金額×12 個月×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 4、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 108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各縣市標準如下：

縣市	家庭存款本金 (每人/全年標準)
臺北市	49 萬 7,400 元
新北市	43 萬 9,980 元
桃園市	43 萬 7,340 元
臺中市	41 萬 4,390 元
臺南市	37 萬 1,640 元
高雄市	39 萬 2,970 元
臺灣省	37 萬 1,640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33 萬 4,050 元

家庭存款本金計算方式：該縣市存款本金標準金額×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 5、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五) 補助名額

- 1、高中(職)組：每學年(計 2 學期)預計補助 10 名
- 2、大專校院組：每學年(計 2 學期)預計補助 240 名
- 3、以上 2 組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

(六) 申請時間

- 1、本年第 1 學期(107 學年下學期)：108 年 2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3 日止。
- 2、本年第 2 學期(108 學年上學期)：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

(七)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
- 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

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

- 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
- 8、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
- 9、其他相關資料。

(八) 資格審查

- 1、申請者應備齊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註冊收據及在學證明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本計畫申請期間對申請資料齊全者進行審查。
- 2、資料不齊者應於接獲通知 7 日內補件。
- 3、本計畫申請者所送申請資料由本署送「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逕行比對，如比對結果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九) 停止補助

受補助者於當年中未持續就學、喪失補助資格或因故未領取補助，停止撥付補助。如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者，除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

(十) 轉介福利服務

受補助者如需其他福利服務，本署得將名冊資料(如附件)轉介至住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輔導。

五、經費來源：由本署 108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獎補助費支應

六、預期效益

預計提供 250 名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以

利專心向學，提升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108 學年上學期)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工作 情形	☐ 全職 ☐ 兼職 ☐ 未就業	
就讀學校	公/私立						科系年級		系 年級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公文郵寄地 址 (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地址： (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										
E-mail											

二、扶養、共同生活之 18 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 (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就學現況
				☐ 未就托 ☐ 托嬰中心 ☐ 幼兒園 ☐ 居家式托育人員 ☐ 國小，年級：_____ ☐ 國中，年級：_____
				☐ 高中職，年級：_____ ☐ 其他
				☐ 未就托 ☐ 托嬰中心 ☐ 幼兒園 ☐ 居家式托育人員 ☐ 國小，年級：_____ ☐ 國中，年級：_____
				☐ 高中職，年級：_____ ☐ 其他
				☐ 未就托 ☐ 托嬰中心 ☐ 幼兒園 ☐ 居家式托育人員 ☐ 國小，年級：_____ ☐ 國中，年級：_____
				☐ 高中職，年級：_____ ☐ 其他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是否已為低收/ 中低收入戶？	☐ 否	☐ 已提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申請，尚未核准
	☐ 低收入戶 (卡號：_____)	
	☐ 中低收入戶 (卡號：_____)	

(二)現在是否有領取政府其他補助項目	☐ 否 ☐ 是，名稱： 金額：起迄時間：
(三)現在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	☐ 否 ☐ 是，社福單位名稱：_____ 社工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四)是否需要提供轉介服務？	☐ 否，不需提供任何轉介服務。 ☐ 是，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 如勾選「是」，需要何種轉介服務？（可複選） ☐ 福利諮詢 ☐ 就業輔導 ☐ 經濟補助 ☐ 托育服務 ☐ 其他_____

四、申請所需文件

(一)本項必備文件（請打✓）

- ☒ 108 年度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家長本人未滿 18 歲者另檢附附表 2 未成年同意書）
-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
- ☐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撫養子女之『107 年各類所得清單』
（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
- ☐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有郵局帳戶者，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俾加速行政作業）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已蓋 108 學年上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欄位需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申請該學期之學（雜）費收據正本（受理 108 學年上學期，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 3 切結書）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

- ☐ 臨托證明書（請填寫附表 4）
- ☐ 書面契約（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
- ☐ 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之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送托親屬照顧者應備文件）
- ☐ 收據正本（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收托方式、收托日期、起訖時間、每小時單價、總價）
- ☐ 申請者上課課表
- ☐ 申請者學期行事曆（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打✓）

- ☐ 除戶證明 ☐ 死亡證明 ☐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 ☐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
-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三) ☐ 就學動機問卷（請填寫附表 6）

五、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請打✓，可複選，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

- ☐ 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 ☐ 臨時托育補助費：申請子女人數：_____ 人（108 學年上學期補助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非」補助子女就學。
-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親簽

※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需註明「申請單親培力補助」，地址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洽詢電話：(02)2321-2100 分機 133，相關表單請上婦女聯合網站(<http://www.iwomenweb.org.tw/>)下載。

※108 學年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請及早提出申請。

附表 2：未成年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申請者本人姓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補助，並切結其填寫申請表和所附文件均屬實，且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一併負擔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申請人之監護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於申請者本人未滿 18 歲時，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用。

附表 3：無收據正本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學雜費收據正本遺失或因故無法取得收據正本，以學雜費繳費證明書影本或學校繳費證明申請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108 學年上學期)補助，並經就讀學校用印證明；特此切結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貴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 4：臨時托育證明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臨時托育證明書

本人_____因上課將_____（申請人子女）以臨時

 托育方式，就托於_____（送托機構名稱/居家托育人員名稱），並合於下列規定（請詳讀）：

- 一、本人之子女並未領取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
- 二、本人在上課時間內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依規定：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三、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送托機構為補習班，非本計畫補助範圍）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
- 四、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字號）。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送托地址：_____

送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聯繫電話：（_____）

送托機構

大章

（居家托育人員
則無）

負責人或
居家托育
人員蓋章

開 立 日 期 ：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請貴署同意將本人申請之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108 學年上學期)補助款撥入本人之_____
(稱謂，限直系親屬) _____(姓名)之帳戶，詳
如所附存摺封面影本。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單親培力計畫 - 就學動機調查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由民國94年實施至今，在修習學業的道路上，陪伴了許多家庭，在此向您請教一些問題，期待藉由您寶貴的經驗，以作為未來計畫實施之參考。答案無所謂對或錯，更不會影響您申請補助權益，一切資料均予保密。在此對您的協助獻上感謝之意。敬祝平安喜樂 事事順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敬上

基本資料：

- 性別： ☐男 ☐女，年齡：_____歲，居住地：_____縣/市
2. 就讀學校：☐高中職 ☐大學（專）院校
3.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日間 ☐周一至周五夜間 ☐假日班
☐函授 ☐函授為主，但仍有面授 ☐其他_____
4. 請問您暫停學業後，多久才重回校園繼續念書：_____年
5. 就學期間工作情形：☐全職 ☐兼職 ☐未就業
6. 居住型態：☐單親家庭（未婚、離婚、喪偶等情形下，只有父親或母親及子女組成的家庭）
☐折衷家庭（三代同堂）
☐隔代家庭（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所組成的家庭；父母因工作等因素而無法與他們同住）
☐大家庭（由多個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或家庭所構成）
☐其他_____
7. 從何得知「單親培力計畫」？☐學校 ☐親戚朋友 ☐網路 ☐其他_____

二、就學動機與社會支持情況：

1. 促使您決定再就學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自我成長學習 ☐目前工作需要 ☐提升教育程度 ☐親友期待 ☐增加競爭力
☐學習一技之長 ☐擴展人際關係 ☐增加收入 ☐計畫轉換工作 ☐職位提升
☐排解空閒時間 ☐其他_____
2. 選擇就讀現在這間學校/科系的原因（可複選）：
- ☐對學校的嚮往 ☐對工作有所助益 ☐上課時間可配合 ☐學校位置（如離家近等）
☐科系考量 ☐入學條件考量（如成績等） ☐校園環境、設施良好 ☐課程師資考量
☐學校提供資源（如獎學金等） ☐親友推薦 ☐有學校就唸 ☐其他_____
3. 期待畢業後，對自己的幫助是什麼（可複選）？
- ☐收入增加 ☐工作升遷 ☐提升專業知能 ☐提高工作效率 ☐促進人際關係
☐增加社會競爭力 ☐促進就業能力 ☐獲得更好工作機會 ☐提高獨立生活能力
☐提升家庭地位 ☐沒什麼幫助 ☐其他_____
4. 目前生活中主要的支持者有那些（可複選）？
- ☐自己親戚 ☐前配偶 ☐前配偶的家人 ☐上司同事 ☐朋友 ☐政府
☐自己學校師長 ☐子女學校師長 ☐民間社福團體 ☐宗教組織 ☐其他_____
5. 接續前題，他們主要協助你什麼（可複選）？
- ☐經濟 ☐居住地方 ☐子女照顧 ☐家務工作 ☐情緒支持 ☐提供資訊
☐提供或介紹工作 ☐喘息休閒 ☐其他_____
6. 支持者的幫助，是否對你完成學業有所助益？
-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7.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108 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Q&A

問：全家人口的計算範圍如何計算？

答：全家人口包含申請人（單親家長本身）與同住共同生活、撫養之 18 歲以下子女（請與申請表填寫內容相符），故不需提供同戶之其他親友財稅資料。

問：『存款本金』如何計算？

答：「存款本金」依據各類所得清單合計之利息所得回推，計算方式為利息所得除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金額即為存款本金推算數。

問：家庭總收入與全戶家庭存款本金的計算方式？

答：本計畫申請標準和全家人口數之計算方式，例如：申請人（設臺灣省各縣市）與 2 名子女同住，即全家人口為 3 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 28,620 元*12*3 人（1,030,320 元），全戶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 343,440 元*3 人（1,030,320 元）。

問：本補助限制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請問與哪 些補助衝突、無法重複申請？

答：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重複申請：包含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身心障礙子女學費補助、原住民學費補助、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等相關政府助學津貼。

問：如果申請人與子女戶籍不一，但有同住，應如何證明撫養關係

答：請提供子女之戶籍謄本與撫養證明（包含子女學費收據或健保費收據等）作為其證明，並請縣市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開立證明確實同住。

問：如果申請者與子女不同住，但有撫養事實，應如何佐證？

答：請出具縣市社工員到宅訪視做成紀錄或村里幹事提供證明資料作為佐證資料，及上述實質撫養證明，惟如無同住則無法申請臨時托育費部分。

問：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商專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可以，但限制『全修生』可申請（除學生證外，請附當學期選課卡），如為選修生則非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碩士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碩士班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學分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學分班非正式學制，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申請人或子女並無報稅、也無財產，是否就不必檢附資料？

答：即使無所得或財產，亦請前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辦理，其所得總歸戶清單，或取得『查無所得』之證明。

問：如果申請人之學費收據遺失，應如何辦理？

答：請到學校開立繳費證明（需含學費明細），並切結『無收據正本切結書』，且簽名一併寄件申請。

問：學費如因使用 ATM 轉帳、信用卡或其他管道繳納，無收據正本，如何處理？

答：因應現今學費多元繳費方式，可檢附相關匯款證明，並請學校開立繳費證明正本（需含學費明細）；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人，除了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即有列出學費金額的原始繳費單）。

問：如果申請人本人因信用問題，補助款無法匯入申請人帳號，應如何處理？

答：請附欲轉入戶頭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匯入他人帳號切結書（請下載附表 5：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惟僅限直系親屬。

問：申請本項補助是否會計入個人所得？

答：是，如申請學費補助與送托機構之臨時托育補助，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問：如果申請人未滿18歲是否可申請？

答：可以，需附家長同意書（請下載附表 2：未成年同意書）。

問：請問申請臨時托育補助費之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有任何限制嗎？

答：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且應檢附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書面契約(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依規定毋須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但需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可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

108.8

一、目的

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承辦單位：由本署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合適且具執行能力之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

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標準

1、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臨時托育補助費（第 2 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由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3、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三) 補助期限

單親家長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四) 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 2、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08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各縣市標準如下：

縣市	家庭總收入 每人/每月標準
臺北市	3 萬 3,048 元
新北市	3 萬 3,048 元
桃園市	3 萬 3,048 元
臺中市	3 萬 3,048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748 元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838 元

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該縣市家庭總收入標準金額×12 個月×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 4、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 108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各縣市標準如下：